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学院历史源于 1946 年的国立武昌海事职业学校，所设专业涉及船舶与海洋工程、力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 个一级学科，其中船舶与海洋工程列为国防特色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 3 个专业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并入选首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湖北省品牌专业、教育部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获批省级基层教学组织；轮机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国防特色专业、湖北省品牌专业，获批国家级教学团队。

学院建有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性能舰船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系统仿真及控制研究中心、船舶动力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船舶动力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柴油机智能控制分实验室、水路公路交通安全控制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船舶运输实验实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与招商局工业集团、中船工业集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建有科研与教学基地，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机构组织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彬 孙孝文

副组长：程细得 胡华南 李春梅 孔祥韶

成 员：宋利飞 乐京霞 孙 亮 贺玉海 吕 松

尚前明 汤旭晶 曾青松 袁 坤

2、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专家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提交导师签名的《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申请表》；

（4）有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5）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7）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

书复印件；

(8)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10)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2)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招生专家组审核。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按招生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环节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站,网址:
<https://naoep.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考核时间与地点

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见网站通知)

考核地点: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具体安排见网站通知)

(2) 考核内容

①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素养。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审核合格后,可不参加笔试环节的专业基础和外语水平考核,仅提交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得分即**

为笔试得分。

笔试内容如下：

考核组成部分	考核内容
专业基础和外语水平，考试时间 2 小时（占比 80%）	1、专业基础（50 分）：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领域基础知识 2、专业英语（50 分）：考生阅读一篇英语文献，根据文献回答问题。
研究计划书（占比 20%）	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独立撰写一份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及参考文献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5000 字。考生在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开始撰写科研计划书，报到时上交。科研计划书撰写的质量由考生所报考的导师进行审阅。

②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包括申请考生的研究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语言运用与表达以及科研计划等。

考生汇报后进行专家提问，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等方面提 3-5 个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考核重点及标准如下：

面试按研究成果、课题背景、研究方案、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现场表现六个考核主题计分。

计分标准如下：

●研究成果（10 分）

主要考察考生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独立完成的程度。

●课题背景（1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国内外文献的阅读情况，以及对研究领域的掌握情况。阅读相关领域文献是否充分，是否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研究方案（30 分）

重点考察考生主攻方向是否明确，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案是否合理，理论、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是否科学、准确，是否有望获得知识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

●科研能力（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科研所需的各项能力，如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综合素质（20 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思维的敏感程度、科研态度、个人修养、为人处事态度、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情况。

●现场表现（10 分）

主要考察考生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能力、对问题的理解程度以及英语阐述能力。

③考生总成绩由笔试、面试两个环节的成绩组成，满分按 100 分值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考核总评成绩是录取与否的依据，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④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定向申请考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可由本人申请、导师书面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参与全体考生排名，再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录取。

条件一：近五年，发表高质量论文（至少发表汤森路透 JCR-Q1 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JCR-Q2 区期刊论文 2 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至少发表报考学科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在 30% 以内的期刊论文 2 篇，需提供发表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所在页复印件）；

条件二：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条件三：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条件四：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备注：发表高质量论文的考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每名导师最多可推荐一名考生。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具有良好的相关领域工程理论技术基础，能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挥技术骨干作用。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http://gd.whut.edu.cn/zlxz/qt/>），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有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4）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和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考核。合格考生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学位博士计划的 2 倍。

合格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站，网址：

<https://naoep.whut.edu.cn>。

4. 专业面试

由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答辩考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面试满分 100 分。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工作中取得成果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考生汇报后进行专家提问，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研究成果、专业技能、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

考核重点及标准如下：

按研究成果、专业技能、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四个考核主题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研究成果（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已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研究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实际应用情况。

●专业技能（3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综合能力等。

●科研能力（3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科研所需的各项能力，如数据分析和处理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科学研究的潜能。

●综合素质（20 分）

主要考察考生考核汇报及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回答问题的情况、外语水平等。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统考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二）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12 日，考生向学院邮寄报名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考生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袁老师收，电话：027-86581133，邮编 430063。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将不予以退还。

考生提交纸质版材料的同时，将全部材料扫描打包，命名为报考专业_报考导师_考生姓名_联系方式.rar，发送至 chndygb@163.com。

(3) 2023年3月20日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

(4) 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组织考核并公示成绩。

七、监督反馈

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由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胡华南

成 员：高 岚 乐京霞 汤旭晶 胡甫才 孔祥韶

监督举报电话：027-86551193